#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D11-10

修正案号: 39-3109

一. 标题: 检查正、副驾驶以及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列在麦道2000.3.10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或波音 2000.11.30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 R01上的所有MD-11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0-26-15 39-12065:
- 2 SB MD11-33A069 2000.3.10:
- 3、SB MD11-33A069 R01 2000.3.1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正、副驾驶或右观察员的阅读灯灯泡座破裂以及电源接头暴露造成短路或过热,最终导致驾驶舱出现烟雾或起火,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重申CAD2000-MD11-09的要求:

(a) 对列在服务通告MD11-33A069上的飞机:在2000年5月25日 (CAD2000-MD11-09的生效日)后30天内,按照列在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 R01上的工作要求,完成本指令(a)(1)、(a)(2)或(a)(3)中所适合的工作。如果已到本指令的有效期,那么只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 R01以及其补充附件上的要求执行工作。

## 选择1 (使阅读灯组件失效)

(1) 对列在此服务通告MD11-33A069中1类和2类的飞机:将正、 副驾驶和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的电源线断开,盘起和收藏,直到本指 令中(a)(2)或(a)(3)段所适合的工作完成为止。

注1: 不需要对失效的阅读灯组件进行重复检查。

选择2 (检查/更换/使阅读灯组件失效)

- (2) 对列在服务通告MD11-33A069中1类的飞机: 改装和重新鉴定 紧接着正、副驾驶阅读灯组件的绝缘垫;同时对正、副驾驶和右观察员 阅读灯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破损。
-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对内、外区域,安装 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 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 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能采取站着,使用工作 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i)情况1 (无破损):如果没发现破损,那么此后以不超过 700飞行小时为检查周期对阅读灯组件和相邻的绝缘垫进行重复性一 般目视检查。
- (ii)情况2 (有破损):如果发现破损,那么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此紧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a)(2)(ii)(A)或(a)(2) (ii) (B) 中的工作要求。
- (A) 选择1 (更换破损的阅读灯组件) 用新的或可用件更 换坏的阅读灯组件。此后以不超过700飞行小时为检查周期对阅读灯组 件和相邻的绝缘垫进行重复性一般目视检查。
- (B) 选择2 (使破损的阅读灯组件失效) 将正、副驾驶和 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的电源线断开,盘起和收藏,直到本指令中(a) (2) (ii) (A) 要求的工作完成为止。
- (3) 对列在服务通告MD11-33A069中2类的飞机:对正、副驾驶 和右观察员阅读灯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破损,同 时按照适用性以及标明的时间完成本指令(a)(2)(i)或(a)(2) (ii) 中的工作要求。
- 注3: 对列在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中2类的飞机,不需要对 绝缘垫进行改装和重新鉴定。因为2类飞机在交付前绝缘垫已进行了改 装。

本指令的新要求:

(b) 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33A069 R01上3和4类(装有卧

铺) 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0天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 -33A069 R01及其补充附件,完成(b)(1)或(b)(2)段列出的 工作。

选择1 (使阅读灯组件失效)

(1) 将每一个阅读灯组件的电源线断开、盘起和收藏,确保失效 的阅读灯不会亮,并在线路跳开关上安装一个防止工作环。

注4:不需要对失效的阅读灯组件进行重复检查。

选择2 (检查/更换/使阅读灯组件失效)

(2) 对阅读灯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划痕、破 损的零件、磨擦或阅读灯组件的线路损坏。

注5: 如果服务通告和适航指令之间存在不同,以适航指令为准。

- (i)情况1 (无破损):如果没发现破损,那么此后以不超过700 飞行小时为检查周期,按照本指令(b)(2)段的要求对阅读灯组件 进行重复性一般目视检查,以确保阅读灯始终工作。
- (ii)情况2 (有破损):如果发现破损,那么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此紧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a)(2)(ii)(A)或(a)(2) (ii) (B) 中的工作要求。
- (A) 选择1 (更换破损的阅读灯组件) 用新的或可用件更换 坏的阅读灯组件。此后以不超过700飞行小时为检查周期,按照本指令 (b) (2) 段的要求对阅读灯组件进行重复性一般目视检查,以确保 阅读灯始终工作。
- (B) 选择2 (使破损的阅读灯组件失效) 将任何损坏的阅读 灯组件的电源线断开,盘起和收藏,以确保失效的阅读灯不会亮,直 到本指令中(b)(2)(i)(A)要求的工作完成为止。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月22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